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填报人：林纯

联系电话：82918703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起草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拟订我区有关财政政策、规划及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按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各项政府性财力的建议。

2. 负责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区级总预算的执行。管理各项财政收入，牵头落实向区级人大和上级部门报告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政票据和政府罚没物资。制定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的范围、通用标准，审核批复区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并监督其财务活动。

3. 制定和组织实施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统筹调度区级财政资金。按规定负责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关工作。

4. 统筹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管全区政府采购活动。管理全区会计工作。

5. 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按规定负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对我区的贷（赠）款的管理工作。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的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

6. 办理政府财政性资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7.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经批准后实施。

8. 指导所监管企业以及有关集体企业党的建设。

9.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预算控制、产权监管、审计和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促进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10. 负责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区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研究编制所监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11.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登记、变动、清产核资、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管理等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审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2. 负责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协助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实施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报告制

度，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13. 协助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提出任免建议，负责向所监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奖惩。

14.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15.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收入分配改革指导意见，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职务消费，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制度。

16. 贯彻执行集体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集体企业（含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业务经营和人才培养，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顶住压力、迎难而上，勇于担当、主动谋划，科学拓宽财源，审慎调度资金，全力服务保障好区委区政府建设发展“三大新引擎”的战略方针和总体部署。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二是强化资金投入，全力保障

卓越建设“三大新引擎”；三是强化财政管理，全力深化服务支撑发展大局。

###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2021 年重点工作包括：**

#### **1. 财政运行稳中有进，财力均衡可持续发展**

（1）加强财税收入组织，确保财力稳定增长；（2）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3）深化直达资金管理，执行进度领跑全市；（4）强化财政顶层设计，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 **2. 财政发展稳中向好，服务大局能力显著增强**

（1）火线出台抗疫指引，全面做好疫情防控财政保障；（2）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多渠道拓宽财力来源；（3）聚焦“三大新引擎”，全力支撑“首善之区”建设；（4）聚焦国有资产专项改革，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5）构建现代产业资金体系，增强发展新动能；（6）扎实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7）深入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

#### **3. 国企改革稳中提质，“城市国资”更显特色**

（1）不断优化国企功能布局，构建经济发展“稳定器”；（2）持续增强服务能力，争做民生保障“排头兵”；（3）积极推动国企改革，耕耘改革发展“试验田”。

#### **4. 集资监管稳中向好，股份合作公司更显活力**

（1）“三资”检查圆满完成。（2）股权改革步伐加快。（3）清产核资全面启动。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包括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3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9 人；事业编制总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退休 34 人；老工勤 1 人、雇员 5 人、劳务派遣人员 2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另外，本单位加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牌子、下辖区票据管理中心，区国资局、区集体局及区票据管理中心未独立核算，纳入本单位预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已包含该单位情况。1. 我局预算编制充分体现了“两个符合”：符合本部门职责和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能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我局严格依照并按照区财政局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预算编制通知进行预算编制。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予以执行，坚持零基预算、预决算公开、细化管理、刚性约束、权责一致原则。同时对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绩效自评管理、三公经费等重要环节给予了关注及处理，从严从紧控制其他一般性支出，合理配置各重点项目等支出，切实优化资源配置，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 我局根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将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项目库管理，实现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全覆盖，明确重点项目设立依据、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制定了项目中长期目标及年度目标，设置了符合实际、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增强财务合规性，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要求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进一步强化预算项目执行，加强检查、监督和督促，加强资产管理和人员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和效果。

##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方面。2021年，单位年初预算指标4760.45万元，年中调增指标100511.7万元（预算调整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安排注资100511.7万元），调整后年度总指标105272.15万元。实际支出104830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399.88万元、项目支出103430.12万元，剩余指标442.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8%，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初结转和结余44.1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760.4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44.10万元。(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267.7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234.6万元，采购执行率为87.64%，执行情况良好。(4)财务合规性情况：我局2021年度所有预算执行全部履行了相应报批手续，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发生，且所有重大项目支出都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决策审批方予执行。(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内容，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福田区政府在线一并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

##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所申报项目均严格按照业务管理办法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按年初工作计划实施，实现绩效目标。针对统筹项目及部门项目，严格按照项目金额分级审批，对大额的统筹项目报局领导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项目支出方面，我局办公室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凭证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后，开展履约评价或项目验收，对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

##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资产保存良好，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账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为 16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23.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69.2 万元，无形资产 507.8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益 173.79 万元。我局在用固定资产 969.2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 70.32%，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

### 4.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编制数 49 人（行政编制 36 人，工勤编制 1 人，雇员编制 4 人，事业单位编制 8 人），实有人数 39 人（行政机关人员 29 人，工勤人员 1 人，雇员 4 人，事业编制人员 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另，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 25 人，占本年度在职人员总数（在编 + 编外）的 64.10%。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

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1. 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落实我区“率先在党建引领上先行示范，打造彰显中国共产党先进性、纯洁性的城市基层党建典范城区”工作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机关党建、国企党建方面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通过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全方位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2. 多措并举拓宽区级财力来源，一是紧密跟踪未来税制及政策变化，最大限度争取区级政府财力。高度关注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中央与地方的收入调整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市区第六轮财政体制

谋划工作。二是强化巩固财源税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紧密跟踪辖区重点税源行业的变动趋势，增强收入组织工作的主动性和可预见性，协调税务部门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为重点，切实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全力以赴招大商、引龙头、聚平台，做好优质企业的安商稳商工作，深度挖掘税源增长空间。三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多渠道增加非税收入。定期清理催缴非税收入，加强非税收入监督检查，依托征缴系统做好日常征管。四是积极拓宽财力保障新渠道，大力争取政府债券额度。进一步夯实项目基础，建立健全债券项目滚动储备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一般债券额度，用于补充保障我区政府投资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3. 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保基本兜底线。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作用，精准发力，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底线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二是继续加大重点民生领域投入。将财政资金重点投向教育、医疗、安居、就业等民生领域，进一步提升社会民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重视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将财政保障重点集中到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三是大力削减非刚性支出，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坚决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过高标准保障、过度购买服务等事项。

4. 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

工作，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以人大监督为动力助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出台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以制度建设为抓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专项检查，以监督问责为威慑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5. 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帮扶政策，保障民生支出。会同区民政局、区残联等单位进一步完善《福田区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福田区残疾人真挚关爱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等慰问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保障民生支出，切实为人民办实事。

6. 保障民生微实项目经费需求，将民生实事落实落细。根据各街道办的实际需求，会同区民政局适时修订《关于印发〈福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民生微实事文件，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把街道办事处原资金预算由刚性安排向实际需求安排转变。持续跟踪民生微实事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调整资金安排情况。

7. 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一是在我区试行财政资金指标与政府投资计划执行脱钩管理的机制。在保障政府投资计划资金总额需求的前提下，财政资金指标不再与政府投资计划实行一一对应，在充分保障建设单位用款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证计划的统筹调度不受掣肘，切实改变支出进度缓慢的窘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依托市财政局智慧财政系统，根据我区的工作实际，打通与区发改局、企服中心等产业部门的数据接口，实现政府投资项目、产业资金扶持项目在各部门之间的无缝衔接，消除数据壁垒及信息孤岛，提高管理效能。

8. 继续协

助做好智慧财政建设。密切联系市局部门，将财政系统个性化需求意见及时高效反馈市里，加快智慧财政系统各模块上线运行的对接统筹工作，完善系统功能，提高财政工作效率。

9. 持续加强政府会计制度转换，密切关注政府会计制度、总预算会计制度转换的进一步动态，并为正式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准备。

10. 持续加强财政与绩效管理，一是继续落实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树立绩效意识；二是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常态化；三是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范围由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是全面推广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做法，组织各预算单位实施重点评价；五是健全绩效问题整改和问责机制，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1. 进一步建立健全民生领域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一是完善我区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及教师薪酬体系；二是优化区属公立医院“以事定费”财政投入方式。

12. 继续加强我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一是根据市财政局和区营商环境专班机构的部署，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任务；二是根据国家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要求和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落实改革任务，研究完善我区政府采购制度；三是配合市财政局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13.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强化国资监管职能，优化国企监管方式，以精简监管事项提升监管效能。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深入推进国资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准确把握出资人定位，切实解决权力错位、缺位等问题。创新国资监管方式和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强化管党治党责

任，落实党组织对企业重大决策的审议，实现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和具体化；精简监管事项，将落实监管职责与激活企业相结合，明确监管范围，提高企业自主决策能力。14.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完善股份公司监管机制，推动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要求，落实各项民主决策机制和规章制度；修改完善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管系列制度，强化公司规范运营；优化升级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实现集体资产管理集成化、简便化和智能化。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加强财税收入组织，确保财力稳定增长。一是税收形势持续向好。密切沟通税务部门，充分发挥财税协同效应，深挖税源增长空间，确保税收应收尽收。1-12月，辖区全口径税收完成1832.81亿元，增长16.37%；如与疫情前2019年同期相比，同口径增长8.98%。从全市各区情况来看，我区税收总量排名第二，增速排名第三，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二是财政收入实现增长。1-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4.29亿元，增长17.17%，完成年度预算的101.66%，超过时序进度6.26个百分点。其中：税收分成收入完成204.25亿元，增长21.69%；非税收入完成10.04亿元，下降33.32%。如将我区三季度银行业季末调库数考虑在内，我区1-9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完成163.57亿元，增长19.50%，在各区中排名第二；税收分成收入同口径完成156.03亿元，增长24.80%。

2.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

出。我区坚持按时序进度组织财政支出，前三季度两本预算均达到市对区支出进度绩效考核目标。2021年1-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96.29亿元，增长29.58%，完成年度预算的77.7%，超过时序进度2.7个百分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3.3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5.85%，超过时序进度0.85个百分点。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全年投入近10亿元，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支撑。二是重点民生领域资金需求，2021年安排民生及社会公共事业投入236.65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约80%。区教育系统经费预算78亿元、区卫生健康系统45亿元、区公安系统24亿元。三是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全年到位资金100亿元，后续将继续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并将根据区发改局政府投资计划及单位需求及时下达指标，统筹财政资金，切实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四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各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除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及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的支出外，其他一般性经费支出均按照不低于15%的原则统一进行压减，压减规模12亿元。

3. 深化直达资金管理，执行进度领跑全市。一是高度重视直达资金工作。将直达资金工作列入区政府每周调度会重点事项，各项资金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区主要领导亲自督办，有力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实施。二是高效推动预算执行。印发资金流转管理办法，建立直达资金下达公文系统和工作群双通道，确保资金指标在接收后3个工作日内100%下达；督促各直达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直

达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2021年1-12月，我区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1.81亿元（含参照直达资金90万元），已全部下达至各部门；支出1.59亿元，支出进度87.6%，连续三个季度保持全市各区第一，为提升全市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在全国排名做出了重要贡献。三是严格进行监控管理。定期校核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智慧财政系统数据，迅速响应数据异常，累计清理监控系统预警信息120余条，牢牢守住财政数据质量生命线；积极配合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和审计署特派办的检查和跟踪审计，对发现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切实提升直达资金管理水平。

4. 强化财政顶层设计，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一是及时修订福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立足我区实际情况，对原有的《福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收入预算编制要求，统一部门预算管理口径、提升部门预算精细化水平，对预算调剂审批流程、分类设置审批权限等事项进一步规范，简化预算调减手续，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增强年初预算刚性。二是制定出台《专项转移支付内部流转制度》，细化预算管理颗粒度，有效推进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化、标准化，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时效性。

5. 紧抓预算绩效管理，高度关注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开展绩效自评、重点项目及民生微实事绩效评价工作。对19项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及全区2020年度所有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

及资金覆盖率达100%。选取2019-2020年度课题调研类经费、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水污染专项债券、租用社会物业项目、社区居家养老项目、民办教育项目等作为重点评价项目，完成选聘第三方、研制个性化指标体系、召开三方座谈会等工作。同步开展街道办事处民生微实事绩效评价工作。对莲花街道办2018年度实施的康欣社区景田西路绿地项目、景华社区商报路建设国学文化小品项目和紫荆社区文体公园台风后景观修复及提升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并形成报告，为进一步规范民生微实项目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回应市民关切提供了量化参考。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效益分析**

2021年福田区财政局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不断强化管理，严格执行了预决算公开。本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充分节约使用经费，基本支出较好的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人员经费严格按标准支出，办公经费尚有结余；三公经费使用控制较好，其中公务接待费结余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结余7万元，三公经费结余8万元，结余率95.2%。

#### **2. 社会效益分析**

合理有效的资金控制提高了我局的办事效率，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及一般性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发展。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了对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了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2. 通过将 2021 年度的各期数据与往年数据、指标体系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期中就及时进行调整。

3. 通过绩效指标体系明确了我局绩效管理工作的方向，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善，以高于指标体系的严标准、严格要求指导具体的工作实施。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处于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针对单位整体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正在逐步建立，通过全局人员的共同努力，进行积极地实践，总结出一套适合我局自身管理的方式、方法，并以体系的方式予以固化。

2. 在具体的绩效管理工作中，绩效目标的选取方式、范围，以及针对各项目实际情况的指标设计、目标值设定等方面，我局将在后续的工作中努力完善绩效指标的设定，确保绩效指标的全面性、清晰性及可衡量性。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1. 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落实我区“率先在党建引领上先行示范，打造彰显中国共产党先进性、纯洁性的城市基层党建典范城区”工作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机关党建、国企党建方面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通过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全方位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2. 多措并举拓宽区级财力来源。一是紧密跟踪未来税制及政策变化，最大限度争取区级政府财力。高度关注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中央与地方的收入调整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市区第六轮财政体制谋划工作。二是强化巩固财源税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紧密跟踪辖区重点税源行业的变动趋势，增强收入组织工作的主动性和可预见性，协调税务部门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为重点，切实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全力以赴招大商、引龙头、聚平台，做好优质企业的安商稳商工作，深度挖掘税源增长空间。三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多渠道增加非税收入。定期清理催缴非税收入，加强非税收入监督检查，依托征缴系统做好日常征管。四是积极拓宽财力保障新渠道，大力争取政府债券额度。进一步夯实项目基础，建立健全债券项目滚动储备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一般债券额度，用于补充保障我区政府投资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

求。

3. 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保基本兜底线。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作用，精准发力，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底线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二是继续加大重点民生领域投入。将财政资金重点投向教育、医疗、安居、就业等民生领域，进一步提升社会民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重视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将财政保障重点集中到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三是大力削减非刚性支出，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坚决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过高标准保障、过度购买服务等事项。

4. 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以人大监督为动力助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出台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以制度建设为抓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专项检查，以监督问责为威慑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5. 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帮扶政策，保障民生支出。会同区民政局、区残联等单位进一步完善《福田区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福田区残疾人真挚关爱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等慰问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保障民生支出，切实为人民办实事。

6. 保障民生微实项目经费需求，将民生实事落实落细。根据各街道办的实际需求，会同区民政局适时修订《关于印发〈福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民生微实事文件，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把街道办事处原资金预算由刚性安排向实际需求安排转变。持续跟踪民生微实事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调整资金安排情况。

7. 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一是在我区试行财政资金指标与政府投资计划执行脱钩管理的机制。在保障政府投资计划资金总额需求的前提下，财政资金指标不再与政府投资计划实行一一对应，在充分保障建设单位用款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证计划的统筹调度不受掣肘，切实改变支出进度缓慢的窘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依托市财政局智慧财政系统，根据我区的工作实际，打通与区发改局、企服中心等产业部门的数据接口，实现政府投资项目、产业资金扶持项目在各部门之间的无缝衔接，消除数据壁垒及信息孤岛，提高管理效能。

8. 继续协助做好智慧财政建设。密切联系市局部门，将财政系统个性化需求意见及时高效反馈市里，加快智慧财政系统各模块上线运行的对接统筹工作，完善系统功能，提高财政工作效率。

9. 持续加强政府会计制度转换。密切关注政府会计制度、总预算会计制度转换的进一步动态，并为正式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准备。

10. 持续加强财政与绩效管理。一是继续落实各预算单

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树立绩效意识；二是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常态化；三是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范围由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是全面推广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做法，组织各预算单位实施重点评价；五是健全绩效问题整改和问责机制，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1. 继续加强我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一是根据市财政局和区营商环境专班机构的部署，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任务；二是根据国家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要求和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落实改革任务，研究完善我区政府采购制度；三是配合市财政局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12.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强化国资监管职能，优化国企监管方式，以精简监管事项提升监管效能。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深入推进国资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准确把握出资人定位，切实解决权力错位、缺位等问题。创新国资监管方式和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强化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组织对企业重大决策的审议，实现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和具体化；精简监管事项，将落实监管职责与激活企业相结合，明确监管范围，提高企业自主决策能力。

13.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完善股份公司监管机制，推动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要求，落实各项民主决策机制和规章制度；修改完善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管系列制度，强化公司规范

运营；优化升级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实现集体资产管理集成化、简便化和智能化。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国库业务	及时缴纳银行手续费，稳固值得信赖的政府形象，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组织学习培训，决算会审等事项，确保工作安排合理，协助全区完成决算编辑上报等事项；全区会计从业人员培训；全区所有财政系统运维费，信息系统的及时更新及维修，确保全区预算单位在顺利使用及更方便及时的支出。	及时缴纳银行手续费，稳固值得信赖的政府形象，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组织学习培训，决算会审等事项，确保工作安排合理，协助全区完成决算编辑上报等事项；全区会计从业人员培训；全区所有财政系统运维费，信息系统的及时更新及维修，确保全区预算单位在顺利使用及更方便	9,820,000.00	9,820,000.00	0.00	0.00

			及时的支出。				
人员 经费	保障 工作人员 日常费用 支出。	保障 了工作人 员日常费 用支出。	14,554, 560.00	14,554, 560.00	0.00	0.00	
公用 经费	保障 人员公用 费用。	保障 了人员公 用费用。	833,06 6.00	833,066 .00	0.00	0.00	
一般 管理事务	确保 全局各项 日常开支 正常运转, 包括业务 委托费,律 师咨询费, 报刊费等。	确保 了全局各 项日常开 支正常运 转,包括 业务委托 费,律师 咨询费, 报刊费 等。	15,380, 374.00	15,380, 374.00	0.00	0.00	
其他 国有资产 监管支出	通过 预算资金 投入,实现 辖区各股 份公司《章 程》修订工 作,有利于 推动股份 公司合法 合规处理 各项业务, 完善股份 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 推动股份 合作公司 依法依规 经营、良性 发展。	通过 预算资金 投入,实现 辖区各股 份公司《章 程》修订工 作,有利于 推动股份 公司合法 合规处 理各项业 务,完善 股份公 司法人治 理结构,推 动股份合 作公司依 法依规经 营、良性 发展。	2,440,0 00.00	2,440,0 00.00	0.00	0.00	
其他 财政事务 支出	用于 采购行财 经建科等	完成 了采购行 财经建科	2,430,0 00.00	2,430,0 0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顺利完成全区的绩效评价工作，以及会计监督工作，保证全区各单位得以针对自身绩效水平、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改善，从而提升后续年度的绩效管理；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促进我区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不断前进。	等委托业务费：顺利完成全区的绩效评价工作，以及会计监督工作，保证全区各单位得以针对自身绩效水平、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改善，从而提升后续年度的绩效管理；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促进我区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不断前进。				
预算改革业务	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培训、地方债费用、财政供养人员支出。	完成了部门预算编制培训、地方债费用、财政供养人员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0.00	0.0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确保全区VPDN月租正常支出，保证全区智慧财政正常运转	确保了全区VPDN月租正常支出，保证全区智慧财政正常运转	1,046,500.00	1,046,500.00	0.00	0.00

	金额合计		47,604,500.00	47,604,50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政府收支预算、非税收入征管；开展国库管理业务，财政决算、全区会计管理工作；开展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活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产业资金等预算管理费用；开展政府采购制度制定、政府采购监督活动；会计监督工作，保证全区各单位得以针对自身绩效水平、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改善，从而提升后续年度的绩效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促进我区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不断前进；实现辖区各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工作，有利于推动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处理各项业务，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股份合作公司依法依规经营、良性发展。		按要求完成：开展政府收支预算、非税收入征管；开展国库管理业务，财政决算、全区会计管理工作；开展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活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产业资金等预算管理费用；开展政府采购制度制定、政府采购监督活动；会计监督工作，保证全区各单位得以针对自身绩效水平、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改善，从而提升后续年度的绩效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促进我区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不断前进；实现辖区各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工作，有利于推动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处理各项业务，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股份合作公司依法依规经营、良性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局内日常业务量	10份	10份	
			银行手续费缴纳完成率	100%	100%	
			开展部门决算信息编报数量	1项	1项	
			全区内控编报审核汇总	59家单位	59家单位	
质量	第三方服务质		100%	100%		

			量合格率		
			银行服务全区预算单位合格率	100%	100%
			全区内控情况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	各项工作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	≤1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局内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预算单位满意度	各预算单位满意度	100%
		其他满意度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称	参考 分值	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门 决 策	20	算 编 制	10	预算编制合 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 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标设置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门管理	20	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3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0.7

					(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的, 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员 管 理	2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1
		度 管 理	3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5
门 绩 效	60	济 性	6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	5.5

						<p>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 得 3 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 得 0 分。</p>	
		率 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5.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林纯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